

河海大学 2017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（定向）合同书

甲方（定向单位）：_____

乙方（培养单位）：_____河海大学_____

丙方（博士研究生）：_____

根据教育部关于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博士研究生）的有关规定，丙方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录取标准。经甲乙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乙方同意录取丙方为 2017 级_____学院_____专业定向博士研究生。

2、博士研究生标准学制为 4 年，培养费用为 1 万元/人/年（不含住宿费），可按标准一次性缴纳，也可分学年缴纳。如需延长学习年限，须按乙方有关规定于延长期开始补交培养费。

乙方开户行：建设银行南京市鼓楼支行

银行账号：32001595536050001393

户名：河海大学定向单位汇款时，请注明用途为“2017 年（博士生姓名）博士生培养费”

3、（☐甲方 ☐丙方）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丙方的培养费。对不能按时交清培养费者，乙方将不予办理注册、培养、答辩、毕业、申请学位等事宜。

4、丙方在乙方学习期间的户口、档案关系及工资、医疗保险、福利待遇和职务（职称）晋升均由甲方负责，或由甲方和丙方协商解决。乙方不提供各类奖助学金和其他补助。甲方保证丙方的学习时间，丙方博士生毕业（结业）后回甲方工作。

5、丙方在校期间如有休学（如因病）等学籍异动，应与甲乙双方协商，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做出决定。

6、丙方应遵守乙方的培养和管理规定，努力完成学业。丙方如在学期间出现违反法律或校规校纪行为，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管理规定对丙方进行处理。

7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丙方各执一份，乙方执两份。有效期从签订之日起至丙方毕业。

8、凡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协商解决。如甲丙双方另有约定，则由甲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或协商解决，但不得与本协议相违背，且不得损害乙方利益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河海大学

丙方：定向博士生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025—8378 6303

联系电话：

2017 年 月 日

2017 年 月 日

2017 年 月 日

（定向单位盖章）

（研究生院代章）